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王再生即和發水泥瀝青預拌廠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1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一如